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230101]ZCXMGL[CS]20220001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二、项目编号： [230101]ZCXMGL[CS]2022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签订合同后3年内。（本项目采取三年服务期一次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采购。）

2. 交货地点：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采购人指定地点（哈尔滨市）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

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陈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1-51171052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 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赵先生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1号

联系方式： 0451-84853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201号A栋31层

联系方式： 0451-511710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0451-51171052

黑龙江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3年内。（本项目采取三年服务期一次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采购。）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哈尔滨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年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中标者实行首付制。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对微型企业预付款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金额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p> <p>★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p> <p>★服务标准、限期、效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标准完成</p>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具体要求及履约验收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年内，本项目采取三年服务期一次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采购。 合同续签的前提条件： 1、年度采购预算有保障为前提条件 2、采购预算不变 3、服务内容不变 4、采购人与供应商合同一年一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项	1.0000	700,000.00	7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技术要求如下：

一、项目背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部署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增强预算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2019年提出以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为依托，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财政信息化工作的总目标，充分发挥信息化对财政管理改革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大力推进财政信息化一体化建设，为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哈尔滨市财政局已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预计启动后续系统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项目范围

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包括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动态监控、公务卡管理、单位资金支付管理）、会计核算（包含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预算指标会计核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库）八个主功能模块及平台管理、全辖数据查询、综合报表查询（含透视表查询）功能模块的系统信息技术咨询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 日常运维服务

- (1) 日常问题处理

- 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通过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对系统故障做出响应，并及时完成故障排除。
- 负责为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操作、网络管理、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数据库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
- 协助客户梳理并制定系统管理的业务流程、制度及使用单位升级改造方案等。
- 负责对用户的技术咨询作出解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操作、网络连接、业务流程、服务方式等。
- 维护整理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的操作手册，如果系统发生变更，及时对操作手册进行修订，并分发给用户使用。
- 对于在系统运行中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方面建议，将进行汇总收集并提出解决方案，经与用户方协商确定后，对系统进行调整、测试和实施。

- (2) 系统服务监控

现场运维人员每工作日定时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包括文件系统空间、数据库表空间、中间件、系统运行日志和各种服务以及与人民银行和国库代理行及各商业银行、银联、电子凭证库等数据交换情况进行监控等，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数据交换安全可靠稳定，数据采集、接收、发送准确、完整、及时、高效。监测过程中，发现任何环节异常，立即报告财政信息中心主管人员，根据要求及时处理故障，同时提交异常原因分析报告。对系统的巡检、监测和异常处理需详细记录时间、系统状况、问题描述、处理方法、处理结果等。

- (3) 系统数据检查

每周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全面检查，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检查结果要进行记录，形成书面数据检查报告，若存在数据问题要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方案，一并提交财政，并及时整改。针对数据问题，不限于每周一次数据检查，发现数据问题，随时进行数据检查，分析原因，形成数据问题分析报告，提交财政。

- (4) 后台数据维护

根据财政业务需要，进行后台业务数据维护操作。后台维护人员每次实施数据库维护操作，应在《数据维护申请单》上做好记录，并同时管理好所有附加材料，以便随时调研。定期汇总后台数据维护需求，并出具书面报告至财政。

- (5) 故障应急处理

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运维人员应根据应急预案快速及时响应，并立即报告财政信息中心主管人员，根据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好，以使系统正常运作，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问题分析报告给财政。出现系统宕机、网络故障等紧急突发故障时，立即报告财政信息中心主管人员，快速确定故障原因，如是第三方原因则在财政协调下处理，同时耐心做好客户解释工作。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用户，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问题分析报告给财政。

(6) 系统升级

- 系统升级前测试及验证

每次系统升级前，需在验证环境中进行相关升级功能的测试与验证，测试与验证无误后，才能进行系统的正式升级。

- 系统正式升级

每次系统正式升级前，需要提交升级实施申请表、升级包、升级脚本、测试报告、升级说明书等，按升级管理要求实施升级，并确保系统升级成功率达到100%。

(7) 系统性能优化

优化系统运行性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收集或用户提出的性能优化要求，定期评估系统的性能、功能缺陷、用户满意度等，并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及时消除应用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

(8) 与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投标单位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

2、对运行系统的定时监测

对运行系统的定时监测包括定期巡检及定期对性能和数据库进行测试和检查。

3、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制定可操作的具体运维服务标准与规范对本项目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与问题控制、变更管理、问题管理、进度控制与报告、质量管理等。

4、文档管理

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运维服务人员认真、详细地记录具体的运维服务过程、运维服务工作结果及相关情况，并向财政提供相关记录表格，提交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的系统日常运维日志、系统故障处理报告、系统相关功能改造文档、项目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服务文档。

服务要求 °

1、维保服务对象：哈尔滨市财政局各业务处室、部门及预算单位。

2、系统管理要求：投标单位维保人员需掌握哈尔滨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网络部署情况、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版本、应用中间件版本等相关软件及硬件环境配置。

3、人员要求：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黑财库〔2021〕31）文件关于“黑龙江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集中，跟从陕西模式，采用省级集中部署、统一建设和运维的方式推进一体化建设，纵向实现上下级财政直达贯通，横向实现财政与有关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相关要求，为了保证哈尔滨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工作开展的延续性、安全性，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团队必须熟悉、熟练掌握陕西省或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具备陕西省或黑龙江省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或运维服务经验。同时针对哈尔滨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配置驻场运维人员，原则上不少于4人。

4、服务规范：投标单位应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建立IT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设计服务流程，制作服务规范，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

5、文档要求：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随着系统的持续建设，业务流程的不断变化，需及时更新相关系统文档（如操作手册、配置手册、知识库等）。

6、响应的及时性：投标单位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单位应在10分钟内响应，在2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7、应急事件处理要求：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降低系统更新风险，避免或减少因程序更新活动失败对业务系统正常使用造成的影响，要求投标单位在系统更新前编写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用于应对系统更新后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应急回退范围，应急回退方案风险分析，应急回退验证通过和失败准则，应急回退方法，应急回退问题跟踪策略等。

8、重点保障要求：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单位根据财政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增加驻场服务，保证在财政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9、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年内。（本项目采取三年服务期一次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采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哈财采备[2022]00869号
2	项目编号	[230101]ZCXMGL[CS]20220001
3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700,000.00（年采购预算金额）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0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份。 0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如非联合体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未组成联合体声明。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金额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0</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0</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根据我省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提倡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保函发送至指定邮箱zhenchengxmg1@163.com以便核验。</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其他, 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国家要求须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所投产品质量达标的承诺,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3、政府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4、响应文件应提供无虚假材料承诺, 未提供承诺者投标文件无效。5、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否则成交结果无效。6、本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7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8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总价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2) 诚信履约承诺函
- (3) 疫情服务保障方案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 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最终报价不低于成本的声明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 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5.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响应本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

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十四) 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
- (十五) 未实质性响应本文件其他要求的；
- (十六) 不满足本文件其他要求的。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名下持有的公司存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禁止该法定代表人及其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本文件无异议声明。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处于被财政部门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未提供承诺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六）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除需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书面通知质疑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承诺。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供应商应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采购文件的采购标的的排列顺序和标的所属行业逐一填写: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承建企业名称或者承接企业名称), 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该企业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④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⑤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⑥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⑦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⑧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哈尔滨市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如若成交会在法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承诺。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哈尔滨市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哈尔滨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供应商须提供如若中标不转包、分包的承诺。

六.履约金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付款方式	1期： 100%，年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中标者实行首付制。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对微型企业预付款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剩余金额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或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不到供应商信息的，该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承诺内容：“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内容：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或提供本文件后附格式资格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对招标文件中加★主要商务条款进行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6.0分	
	商务部分1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30.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对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内容的理解认识，对系统的整体架构、业务功能、运维服务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本项目的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和运维服务标准，本项目的系统运行监控规范，本项目的系统故障处理机制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服务实施 (20.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运维服务实施方法，运维服务实施策略，运维服务实施阶段划分，运维服务团队合作机制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15.0分)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每提供一类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预案得5分，最多得15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类似服务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供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日期为准）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专业性保障措施得5分； 2、提供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所配备的设备及工具的清单（名称、数量及用途）的得5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服务人员 (14.0分)	1、提供服务人员安排计划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文件应提供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和驻场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得10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230101]ZCXMGL[CS]2022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技术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230101]ZCXMGL[CS]2022000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5、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